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鄭純君

電話:04-7112422分機49

電子信箱: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904034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、附表及總說明(電子檔3個) (0403482A00_ATTCH1.pdf、

0403482A00_ATTCH2. odt \ 0403482A00_ATTCH3. 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業於109年10月30日以環署化字第1098000557號公告訂定,並自即日生效,檢送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5875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事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及第44 條第4項訂定,訂定重點摘要:
 - (一)公告一氧化二氮(笑氣)為關注化學物質,管制濃度為 全濃度及未訂定分級運作量。
 - (二)指定笑氣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等運作行為,應取得核可文件,並自公告日起,運作量應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,並每月完成申報。
 - (三)笑氣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、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 料者,不受管制。







- (四)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,應妥善管理,不得短少。
- (五)輸入及製造工業用笑氣,需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,惟排除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「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」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- (六)笑氣容器包裝標示,應加註「限工業用、禁止吸食」警 語及備安全資料表。
- (七)上述(二)、(五)及(六)規定事項,已運作笑氣者 應自公告日起記錄及申報,其他事項皆應於明(110)年 5月1日前完成。
- 三、有關學術機構運作笑氣之記錄、申報之應辦事項,依循教育部109年7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59856B號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1098000286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0/11/206文 209:24:32 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